

11、中小企业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西安海昱实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参加 白水县北塬镇人民政府的白水县北塬镇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海昱实业有限公司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海昱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.77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海昱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